

2022 年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增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报告为汇总报告，包括：局本级报告，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报告。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所、广州市增城区房屋租赁管理所、广州市增城区房屋管理所、广州市增城区住房保障办公室、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备注：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是参公事业单位，其经费纳入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核算，不作为独立单位编报决算。

2.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住房和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相关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各镇街住房和建设、人防工作。

（2）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和保障标准、保障性住房租售价格标准；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落实住房保障任务，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性住房配建任务；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3）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负责实

施全区房地产市场调控、监管政策；负责商品房预售后续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

(4) 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鉴定、房屋修缮、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泥砖房改造、白蚁防治、应急抢险等）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统筹和规范政府公房管理，负责直管房管理工作。

(5) 负责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核后续监督管理；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6) 组织建设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建设项目方案论证比选；统筹编制和审查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7) 组织编制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并监督执行；参与提出年度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安排计划；负责建设和维护项目资金使用及投资控制管理；组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8) 承担公共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含新建、大中修、加固和改扩建工程）的建设和监督竣工验收责任；负责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的协调和督办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区政府指定范围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消防站建设；会同应急部门定期对应急庇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9) 承担城市道路（含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路政管理（不含对污染、损坏、擅自占用和开挖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的行政处罚）；负责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由区本级负责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负责城市道路附属设施（不含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交通设施（不含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监督管理；负责城乡照明工作；负责统筹指导辖区内名镇名村、美丽乡村、中心镇等村镇重点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

(10) 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建筑业、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预拌混凝土、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等企业的

监督管理；负责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资格和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监督管理。

(12) 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行为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

(13) 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施工许可管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参与防洪工作。

(14) 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构件的工程应用工作。

(15) 负责推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和绿色节能工作；组织拟订建设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建设行业科技与标准化工作；组织拟订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并负责监督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

(16) 组织住房和建设统计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17) 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职责。

(18) 履行其他法定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

2022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住建工作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确保“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坚持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住建统筹全区工程项目协同推进作用，在重点基础设施与民生项目建设、建筑业营商环境优化、工地安全生产监管、房地产市场精准调控、住房保障建设推进等各项工作均取得新成绩。

(1) 党建引领工作深入开展。一是加强学习领悟。综合运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等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12次、落实党组第一议题30次、运用“三会一课”等平台邀请区委宣讲团成员讲授专题宣讲课4次，推动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党的十九大与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学以致用，促进理论知识与具体工作相结合。二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抓好抓实抓细区委巡察、“庸懒散慢”四项治理、内部审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见效。三是强化党建引领作用。组织党员干部参与支援我区新塘、永宁、增江、荔城及我市花都区、海珠区等地疫情防控；汛期“三防”应急、垃圾分类、创建文明城市等服务活动，切实为身边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2) 全面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我局职能与工作实际，深刻吸取教训，把整改工作作为头等大事和重要政治任务，围绕“三个转变”“七个成果”，制定全局整改方案，推动全员参与，不留死角。一是通过组织召开党组会议、“三会一课”、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研讨班等形式深入学习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站位，强化担当。二是推动整改工作扎实开展。区整改任务 3.0 涉及我局牵头事项 37 项中，我局已完成 8 项，剩余为长期推进事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按期推进。完成全区 249 个在建拟建项目排查，优化设计环节，最大限度减少苗木迁移砍伐数量；出台我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完成全长双向约 33.8 公里的二轮车专用道；完成全部 35 个“微改造”老旧小区三线整治；增城大桥西桥下公园等“口袋公园”建设；23 处历史建筑修缮等各项整改任务。

(3) 防疫工作精准高效。针对 2022 年四季度我市复杂严峻的防疫形势，严格按照区防疫工作指示，结合主管行业特点，迅速部署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先后派出超过 150 人次干部职工支援花都区、海珠区、及我区荔城、永宁、增江、新塘等地疫情防控工作；协调市政机施、省水电二局、中建二局等 13 家施工企业、投入 480 余人次、筹措水马 20,000 余个、完成水马围蔽约 20 公里、装配式围蔽约 3 公里，顺利完成荔城、朱村、宁西、永宁、增江、新塘等重点区域围蔽作业。完成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房隔离场所改造、增江健康驿站方舱、永宁东凌工业园方舱医院项目等应急防疫隔离场所以及全区 20 家发热门诊项目改扩建工作。

(4)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到位

1) 抓牢抓实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与防疫工作。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方

面通过构建“三个层级六个网格”监管机制，推动安全生产管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检查横到边、纵到底，不留死角。重点针对建筑工地高支模、深基坑、人货梯、起重机械等危大分部分项与危险源加强监管力度，保障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落到实处。2022年，累计派出2,139个次检查组，检查工地2,990个次，排查发现安全隐患14,014处，发出2,526份整改通知书，全面停工项目26个，局部停工项目179个。2022年建筑工地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人员伤亡，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形势整体稳定可控。筑稳扎牢工地疫情防线，充分发挥工地防疫专班作用，强化提级管理，建立健全“工地疫情防控责任链长制”，统筹协调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以“战时”状态应对建筑工地防疫工作。落实疫情防控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机制，全员全天候待命，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响应处置。全区301个在建工地、40550名参建人员已落实疫苗100%接种，确保工地防疫管理保持闭环。

2)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落到实处。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开展排查整治自建房工作重要指示及区委、区政府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第一时间响应，坚持“早谋划、早布置、早完成”原则，在4月30日完成布置，5月2日已完成住人在册危房、农村危房人员撤离工作；5月4日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工作，5月底全面完成全区自建房安全排查，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完成“一楼一册”建档及自建房信息录入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全区42.62万栋自建房（含29,724栋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及平台数据归集处理，自建房及经营性自建房完成率分别为91%、100%。通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回头看”，采取停用、围蔽、人员撤离及工程整治等多项措施，已完成77栋存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整治。

3) 物业小区高层、超高层安全管理不断强化。深刻汲取长沙电信大厦“9.16”事故教训，汇总核实我区高层建筑（含超高层建筑）共计3,597栋，其中一般高层建筑3,544栋，超高层建筑53栋；9月中旬至今，包括区消防、住建、镇街及物业企业等单位合共派出超过3,000人次，对全区221个物业小区高层、超高层建筑实现全覆盖、多轮次、不间断滚动排查，完成约1.2万栋次高层及超高层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消除楼道堆放杂物、电动车违规充电等安全隐患4,100余处，最大限度降低物业小区建筑消防安全风险。

(5) 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1) 有序推动并竣工一批高品质重大民生项目。2022年,我局围绕广州东部枢纽片区、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片区、开发区(开发区核心区、开发区仙村园区)、荔湖新城及增城站高铁融合区等重大发展平台开展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我局负责实施重大项目95项,计划年内完工17项(已完工8项)、续建13项、新开工20项、前期阶段45项,总投资约375.48亿元。2022年计划投资49.36亿元,实际完成49.31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99.90%。其中,2022年实施区“攻城拔寨”重点项目共15项,计划竣工4项(截至9月底已竣工2项),续建6项、新开工4项,前期阶段1项,2022年重点项目计划投资26.35亿元,实际完成33.34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26.5%。重点项目进度良好,其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与荔城街三联北片区学校项目(执信中学)已竣工;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已建成开业;荔乡南路及金竹西路建设工程及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已全面通车。南方医院、增城区实验中学改扩建工程等重点民生工程项目正稳步有序推进。专项债全部完成支出,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共发行额度35.92亿元,已100%完成支付。

2) 市政“微改造”效能不断提高。有序推进年度市政微改造项目,完成府佑路(荔乡路-夏街大道段南面)及(夏街大道-沿江西路段南面)人行道升级改造、荔景大道沥青路面病害修复、景观大道南罗岗桥装饰砖修复、通园中路49号人行道升级改造项目、锦绣国际小区周边金竹二路、金竹环路等人行道增设物理分隔设施、增设停车泊位及完善交通标线交通整治项目、人民桥下穿通道维修加固等微改造项目,2022年1-12月,累计人行道改造及修复约8,852.91平方米,沥青路面修复约6,444.6平方米,交通护栏新建及修复约3,772.3米,交通标志牌新建及修复592套,交通标线增设及翻新8181.63平方米,警示柱修复478根,防撞桶更换113个,车止石增设及修复1680个。于城区加装各类路灯326套,修复和改造残破路灯726套。

3) 美丽乡村(圩镇)建设加快实施。2022年着力推进27条美丽乡村提质升级,共建设美丽乡村项目32个,有序推进相关工程建设。制定印发《增城区“十四五”市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管理

理；大力实施美丽圩镇建设，印发《增城区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计划》，全区7个建制镇基本完成圩镇“三清三拆三整治”任务，打造3个圩镇（仙村、中新、石滩）达到“宜居圩镇”标准，4个圩镇（新塘、派潭、正果、小楼）达到“示范圩镇”标准的特色化品质化美丽圩镇。

（6）行业管理走深走实

1) 完成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任务。牵头成立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展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通过多次召开政策宣讲会，主动积极对接企业，消除项目业主和运营单位的顾虑，鼓励引导企业参与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从社会力量中筹集珠江新围保障房、南香谷园区宿舍楼等14个项目共7881套房源作为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储备房源，完成年内筹集780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任务。

2) 多措并举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2022年房地产整体呈现下行态势。通过组建区稳房地产专班，采取一系列措施稳定市场，促进房地产行业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2022年完成商品房网签283万 m^2 ，商品房销售统计平台预计上报311万 m^2 ，同比降10%，预计正向影响增速0.3个百分点。

3) 妥善有序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以“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为总体目标，共开设紫荆府、悦佳园、奥园新誉府、奥园璟誉府、奥园康威广场、实地蔷薇花园等共12个项目的维稳专户，7个房地产项目纳入首批专项借款统筹范围，建立“一楼一策”风险处置方案，精准制策施策，着力研判协助企业以增资减债、自我盘活、注资造血、代管代建等方式防范债务违约风险、畅顺企业资金流动性、推动项目复工复产、针对性防范化解项目停工问题。2022年以来，共推进五个项目（悦佳园、奥园新誉府、奥园璟誉府、奥园康威广场、实地蔷薇花园）的复工复产工作，完成紫荆府、佳兆业悦佳园项目股权变更。

4) 建筑业营商环境深度优化。结合建筑业行业特点与我区实际，贯彻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初步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业务1个工作日内即可办结，消防设计审查审批设置总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办结。2022年，办理施工许可241宗，总建筑面积约792.18万平方米（不含28个 ± 0.000 以下项目面积数）；办理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27宗，审查总建筑面积为704.1万平方米；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

核准 307 宗，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18 宗；办理初步设计审查 14 宗。充分运用联审决策制度，15 个房建市政类项目通过联审决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效能进一步优化。落实《增城区促进建筑业发展试行办法》，初步受理申请企业 9 家。完善工作机制，印发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实施细则》《关于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编制要求的通知》《加强城市建设重大事项及重大工程报备制度》，草拟《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增城区既有建筑办理消防手续的工作指引》，推动我区城乡建设及重大城建工程管理提质升级。

5) 智慧化城乡基建管理体系加快构建。完成制定我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为我区后续高质量统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决策提供支撑依据；出台我区《2021 年城市体检工作报告》，深入剖析我区城市建设管理现状问题，提出策略建议；成立增城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并印发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制订《增城区关于加强既有管线保护工作方案》《关于加强增城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工作方案》《增城区地下管线保护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管线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我区地下管线保护长效机制。

6) 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常态化做好物业区域备案及物维资金缴存使用等工作。全年办理物业区域备案 21 宗；物业维修资金交存 152 宗，金额 28,475 万元，使用列支 273 宗，金额 2,640 万元。大力推进电子投票系统建设应用工作。目前全区 221 个在管物业小区已全部建立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数据库。强化物业小区巡查及纠纷调处。出动工作人员到小区现场巡查 1,580 人次，巡查物业小区 703 个次，物业小区双公示达到 100%，参与调处物业管理纠纷 1,951 宗，化解率约 9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部门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北片区学校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完成 48 个班的中学建设任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含教学辅助用房）、综合楼、教工宿舍、学生宿舍、体育馆、礼堂（多功能教室）及其它配套基础设施。截至 2022 年年末，增城区荔城街三联北片区学校工程项目按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全部隐患及时按要求整改完毕，满足合

同支付要求的全部完成支付。2022 年区财政批复预算为 10000 万元，截止 7 月 31 日调整后的预算总指标为 4376.90 万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98.62%。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区住建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题，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在增城加快推进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城市建设进程中，紧紧围绕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坚持开拓创新，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体系，依法推进城市建设和行业监管。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数据取自《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

区住建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507,789.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07,222.02 万元。本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411.17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1,810.86 万元。

区住建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507,789.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07,279.94 万元。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基本支出 7,132.05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 500,147.89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部门绩效管理，为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本单位积极组织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参加由区财政局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指导各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填报相关表格，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标准，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真实、客观地反映财政资金绩效情况。认真梳理提炼部门整体指标，有序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全面高质量推进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根据财政绩效管理文件，保证标准统一、数据准确、程序透明、评价公正。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按照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 2023 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综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要求，

将部门整体支出分别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方面进行逐一评分。

绩效指标自评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经综合测评，区住建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2.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该指标包含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整体绩效目标效益、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49.9 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

本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

区住建局依据自身部门职能，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科学设定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符合客观实际，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匹配合理。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0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

本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

区住建局 2022 年实现了绩效目标，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住建工作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确保“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坚持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住建统筹全区工程项目协同推进作用，在重点基础设施与民生项目建设、建筑业营商环境优化、工地安全生产监管、房地产市场精准调控、住房保障建设推进等各项工作均取得新成绩。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评分依据为 2022 年平均支出进度，数据取

自《2022 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分值 10 分。

2022 年平均支出进度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执行率为依据。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 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区住建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执行率为 98.97%，据此计算本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分为 9.9 分。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9.9 分。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汇总反映部门整体的管理水平，包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本指标分值 50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43 分。

1. 预算编制。

本指标主要考核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落实情况。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增城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满分 3 分。

区住建局 2022 年度新预算入库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已开展评估，无扣分。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3 分。

2. 预算执行。

该指标分两个维度考核，分别为结转结余率和财务管理的合理性，满分 4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2 分。

(1)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为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余结转率 \leq 10%的，得 2 分；

根据区住建局《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数据，结转和结余率为 0.10%。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2) 财务管理的合理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满分 2 分，采用扣分法评分。

区住建局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中：存在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事项；无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情况；无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等情况。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0 分。

3. 信息公开。

本指标分两个维度考核，分别为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4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4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满分 2 分。

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且公开工作检查指标全部合规。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满分 2 分。

区住建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时间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

本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4. 绩效管理。

该指标分三个维度考核，分别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满分 15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12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满分

5分。

区住建局一直以来均制定了相应的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制度中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等方面的绩效要求。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2分。

(2) 绩效结果应用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满分3分。

区住建局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建立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3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考评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满分7分。

区住建局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较科学、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较高，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数据。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7分。

5. 采购管理。

该指标分六个维度考核，分别为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满分10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9分。

(1) 采购意向合规性。

本指标包括两个方面，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采购意向按公开时限公开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区住建局采购意向合规性得分为2分。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2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

部控制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区住建局的制度汇编中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得 1 分。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采用扣分制，如出现采购投诉处理，并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指标分值 2 分。

区住建局 2022 年未发生被投诉事项，可得 2 分。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指标分值 3 分。

区住建局的采购合同均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时签订。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3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指标分值 1 分。

区住建局采购合同基本能及时完成备案。

本指标自评得分 0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本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指标分值 1 分。

区住建局的采购政策效能系数为 100%。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6.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汇总反映部门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包含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

用率等六个维度的考察，本指标分值 10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9.0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分值为 2 分。

区住建局局本级和所有下属单位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按照规定标准执行。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为 1 分。

区住建局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均及时足额上缴，无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情况。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分值为 1 分。

区住建局存在部分单位未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0.5 分。

(4) 数据质量。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分值为 2 分。

区住建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无扣分情况。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分值为 2 分。

区住建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管理制度，在审计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仍需加强的情况。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1.5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评价依据为固定资产利用率，即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使用率高于 90%的得 2 分。

区住建局的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7. 运行成本。

该指标分两个维度考核，分别为公用经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 4 分。

本指标自评总得分为 4 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根据区住建局《2022 年决算报表》分析，区住建局的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0。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评分依据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区住建局《2022 年决算报表》分析，“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本指标自评得分为 2 分。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项目进度良好，其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与荔城街三联北片区学校项目（执信中学）已竣工；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已建成开业；荔乡南路及金竹西路建设工程及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已全面通车。南方医院、增城区实验中学改扩建等重点民生工程项目正稳步有序推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区住建局整体支出科学高效、合法合规，能合理安排和分配资金，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在管理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要注意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三是要加强资产管理，各单位每年应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和及时认真对待审计发现的资产管理的问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加强财政资金和项目计划管理，及早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二是多与其他单位交流，吸取优秀的经验，更好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财政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三是由主要领导牵头，各相关分管领导对照重点工作任务职责分工推进，通过完善专项工作机制，合理配置人员，细化责任分工等方式凝聚合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各负责人要加强监督管理，压实责任，正确把握时间节点，列出问题清单，细化问题分类，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

2023年区住建局将继续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带头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不必要的开支。

五、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等。